

证券代码：600720 证券简称：祁连山 公告编号：2020-031

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子公司受到林业行政处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漳县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漳县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漳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《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漳自然资源局林罚决字[2020]第 001 号）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情况说明

漳县公司于 2011 年至 2020 年 10 月期间，未经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，在漳县苟家寨林地内违法开采石灰岩矿，致使 563.85 亩林地用途发生改变。

二、处罚情况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，漳县自然资源局决定对漳县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1. 责令限期恢复原状；
2. 并处罚款 4134920.6745 元。

三、整改情况

针对此次行政处罚，公司及漳县公司高度重视。公司除积极配合相关部门调查外，还根据当地政府相关部门要求，制定了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方案，预计恢复林地原状资金约 500 多万元。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

恢复林地原状所需费用及罚款合计影响本年度净利润 900 余万元。上述行政处罚未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，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四日